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01016號

附件：

主旨：關於黃滿君等 15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239 地號，60.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笑，持分 1/2。

2、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240 地號，59.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笑，持分 1/2。

3、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14 建號，81.52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笑，持分 1/2。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黃滿（7/48）、李林秀敏（7/96）、林偉民（7/192）、林琬珊（7/192）、楊宸瑀（7/288）、黃賴玉珠（1/40）、黃漢杰（1/40）、黃日昇（1/40）、黃文龍（1/40）、黃清龜（7/48）、呂汶珊（7/576）、黃張錦梅（7/192）、黃奇峯（7/192）、黃奇男（7/192）、黃美容（7/192）。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